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7815

受文者：明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131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協助轉知學校教育人員於填寫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時，應依表列項目逐項查填，避免漏失，以提高通報及調查處理時效；並請持續加強教育人員與社政網絡單位之溝通，以建立網絡合作機制，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18日召開「有關教育人員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請教育部協助配合事項；及校園霸凌事件達身心虐待程度者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後之處理流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國立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各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本部訓育委員會

100/08/04
15:54:0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